

各級學校－任免遷調

三、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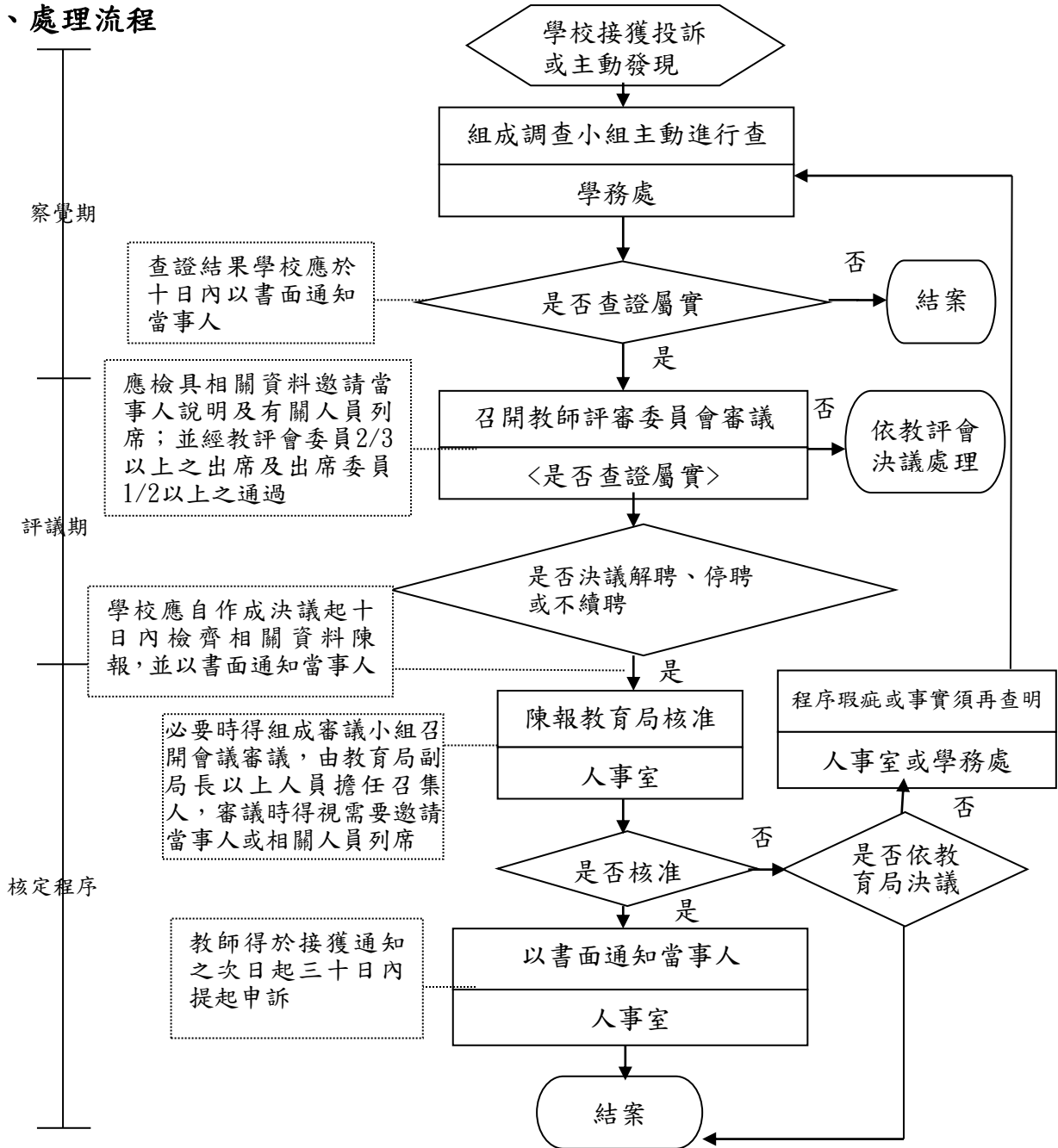
【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一、項目編號

二、法令依據

- (一) 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三、處理流程



四、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察覺期：

1. 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2. 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
3. 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書。
4. 學校應於十日內將查證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評議期：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組成及其任期務必符合規定。
2. 召開學校教評會審議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依指證資料答辯及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方得為決議。
4. 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5. 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教育局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使用表格

(一)察覺期：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報告。

(二)評議期：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通知、議程案由、簽到簿暨會議紀錄。

(三)書面附理由通知書。

(四)申訴書。

(五)再申訴書。

(學校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學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一) — 【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 (一)察覺期： 1. 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2. 是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 3. 調查小組是否提出調查報告書。 4. 學校是否於十日內將查證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評議期：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組成及其任期是否符合規定。 2. 召開學校教評會審議應事前以是否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依指證資料答辯及列席說明，必要時是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是否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4. 教評會進行決議時是否採無記名秘密投票。 5. 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是否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准，並同時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教育局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後，學校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 <u>不適任教師處理</u> 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各級學校－任免遷調

三、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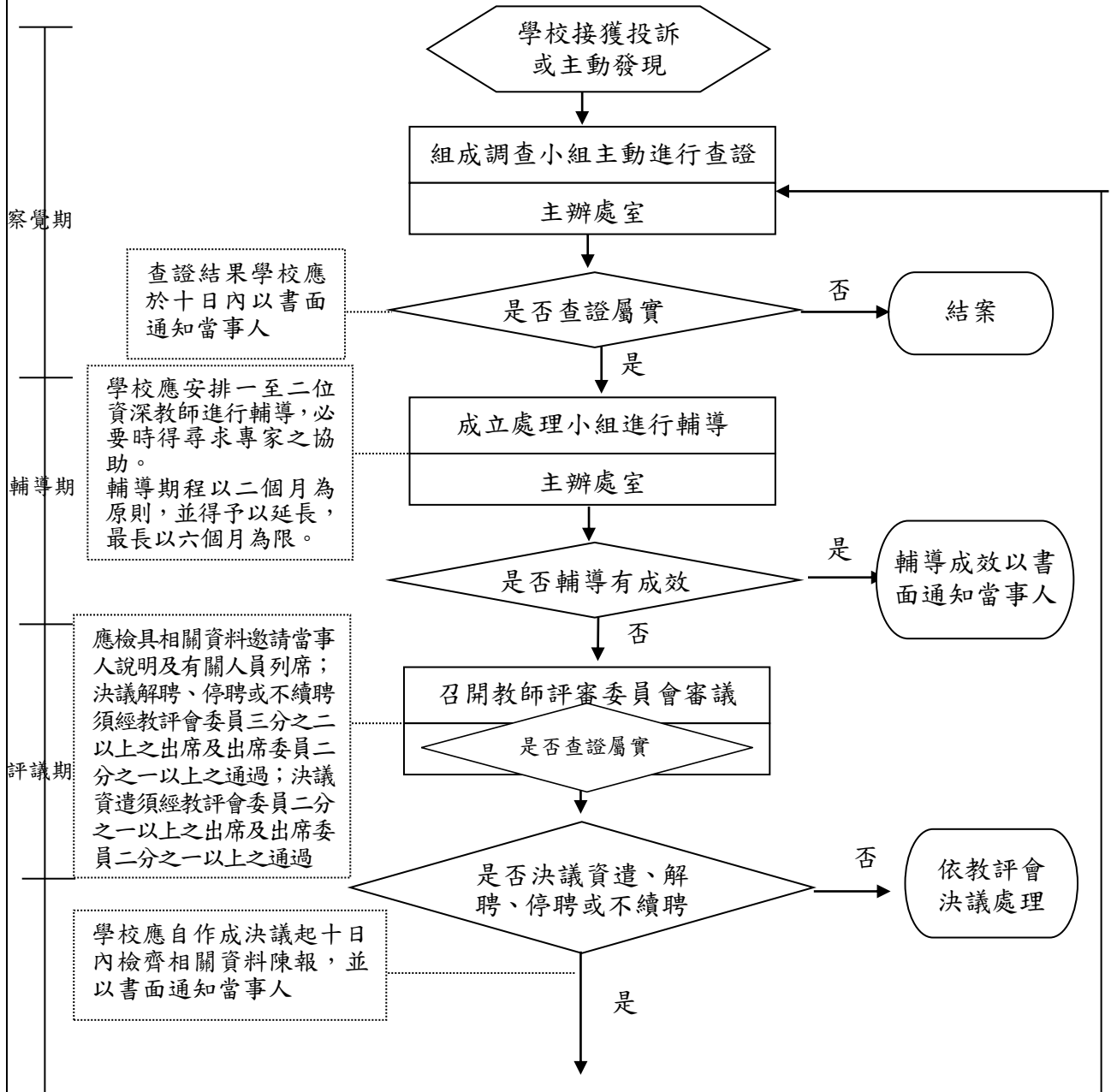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一、項目編號

二、法令依據

- (一) 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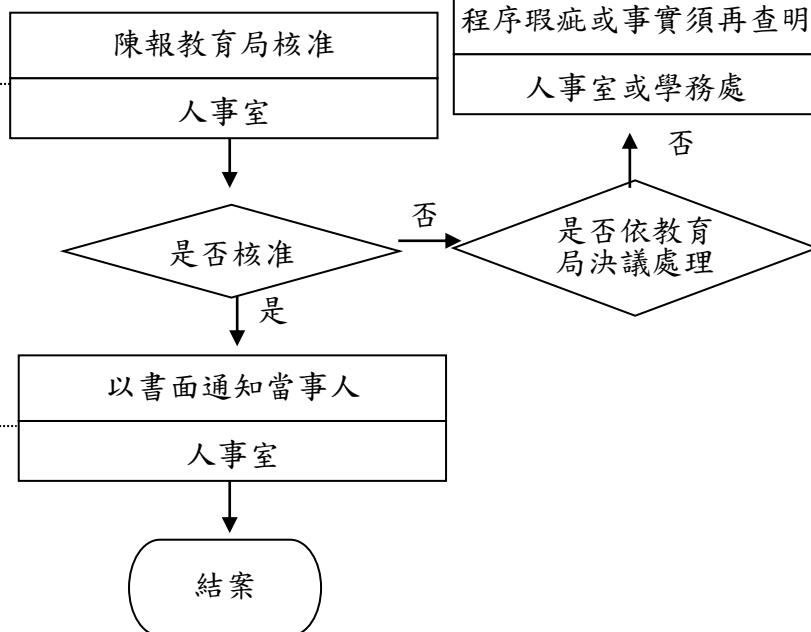
三、處理流程



核定程序

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審議，由教育局副局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教師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



四、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 察覺期：

1. 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2. 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由應依教育部訂頒認定參考基準，詳予查證、說明。
3. 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
4. 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書。
5. 學校應於十日內將查證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 輔導期：

1. 成立處理小組，其組成務必符合規定。
2. 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
3. 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4.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 評議期：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組成及其任期務必符合規定。
2. 召開學校教評會審議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依指證資料答辯及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方得為決議；審議資遣案時，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4. 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5. 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 教育局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使用表格

(一) 察覺期：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報告。

(二) 輔導期：處理小組紀錄、輔導員輔導紀錄。

(三) 評議期：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通知、議程案由、簽到簿暨會議紀錄。

(四) 書面附理由通知書。

(五) 申訴書。

(六) 再申訴書。

(學校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學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 (一)察覺期： 1. 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2. 是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 3. 調查小組是否提出調查報告書。 4. 學校是否於十日內將查證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輔導期： 1. 是否成立處理小組，其組成務是否符合規定，必要時是否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2. 是否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是否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3. 處理小組是否不定期派員了解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4. 輔導期程是否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是否以六個月為限。 (三)評議期：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組成及其任期是否符合規定。 2. 召開學校教評會審議應事前以是否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依指證資料答辯及列席說明，必要時是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是否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p>通過；審議資遣案時，是否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p> <p>4. 教評會進行決議時是否採無記名秘密投票。</p> <p>5. 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決議後，學校是否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准，並同時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三)教育局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後，學校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不適任教師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各級學校－任免遷調

三、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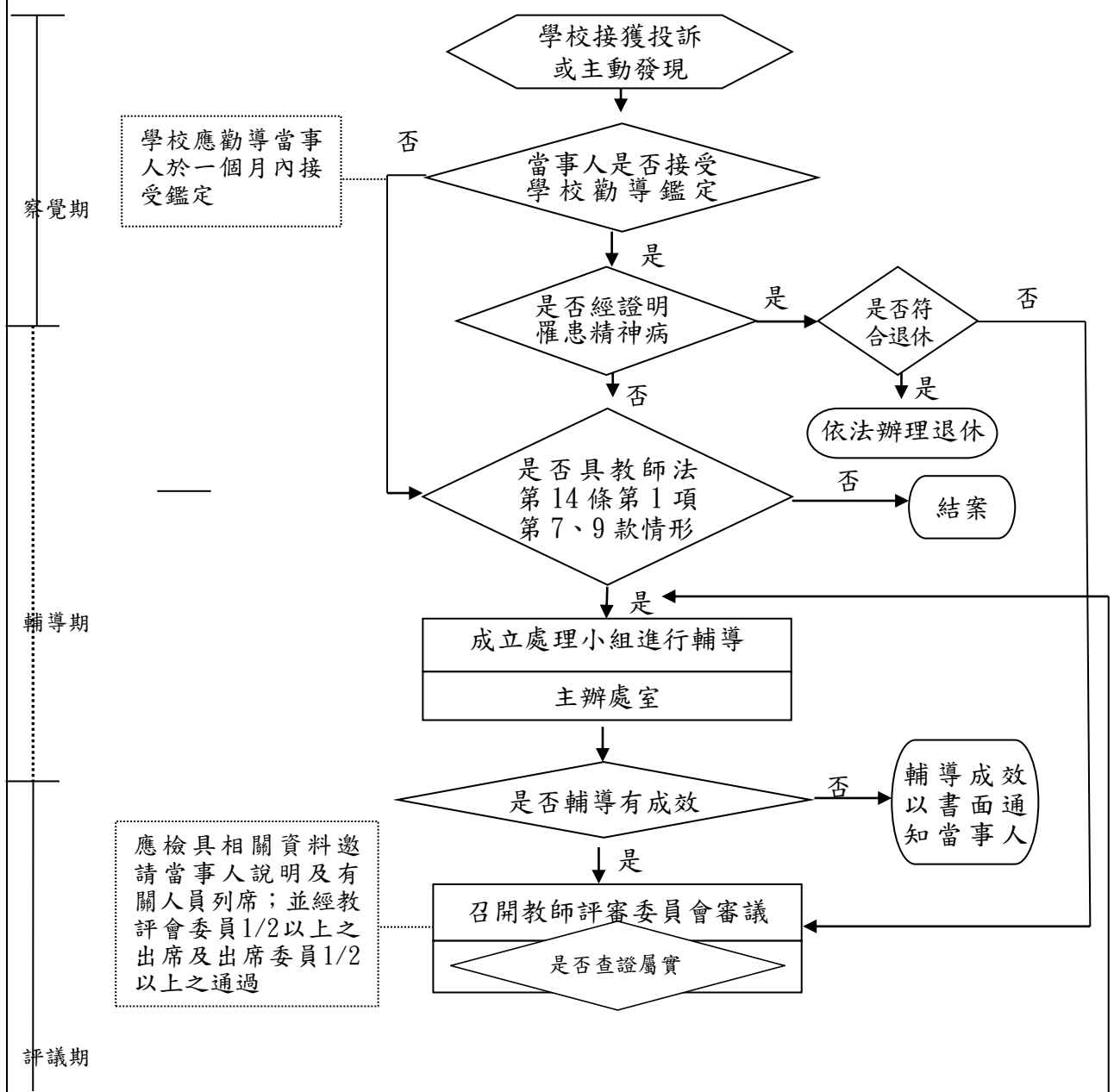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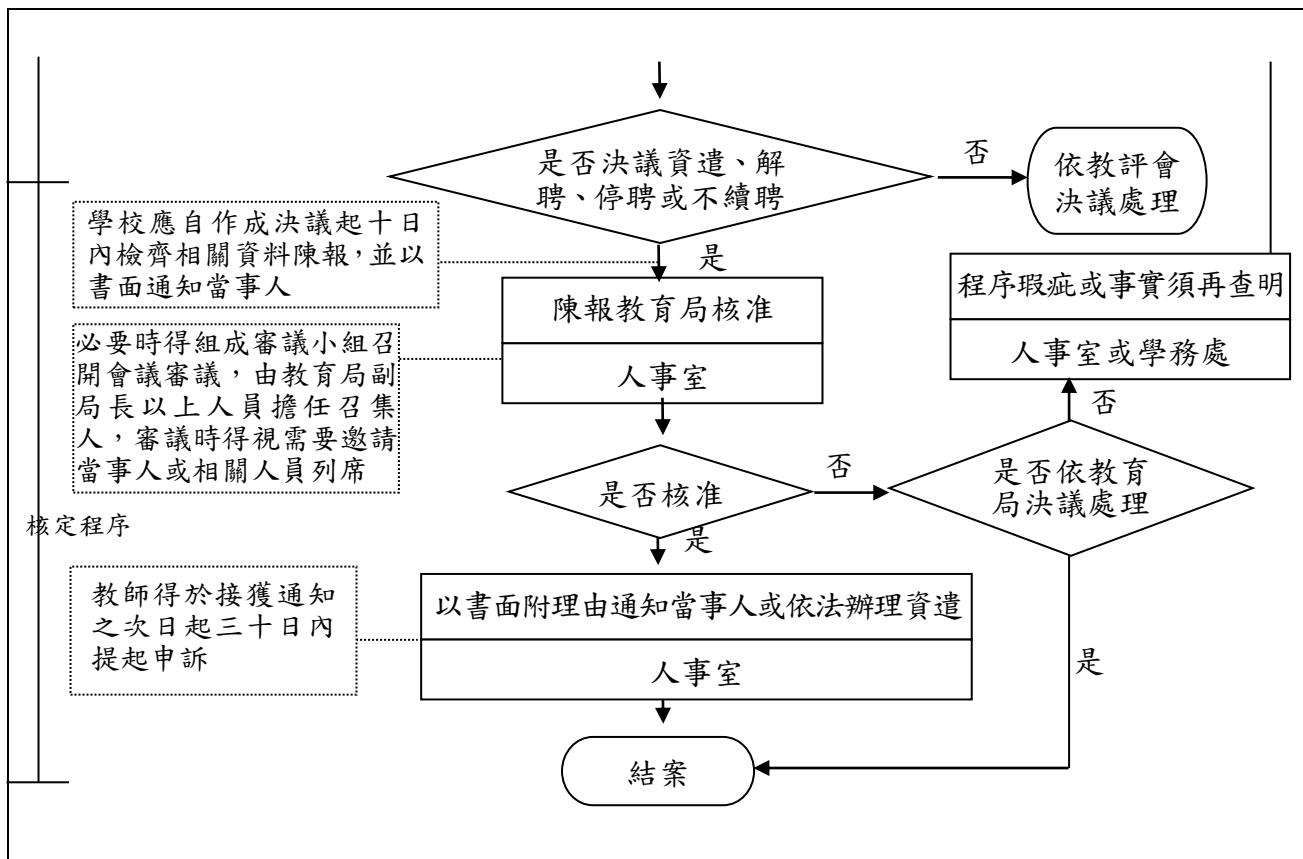
一、項目編號

二、法令依據

1. 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 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5.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察覺期：

- (一) 學校應勸導教師於一個月內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
- (二) 教師於一個月內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審議其資遣案。
- (三) 教師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依其教學或行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各情事規定之處理程序分別進入評議期或輔導期。

二、輔導期：

- (一) 成立處理小組，其組成務必符合規定。
- (二) 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
- (三) 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 (四)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評議期：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組成及其任期務必符合規定。
- (二) 召開學校教評會審議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依指證資料答辯及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方得為決議；審議資遣

案時，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四) 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五) 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教育局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使用表格

一、察覺期：勸導接受鑑定之書面證明、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

二、輔導期：處理小組紀錄、輔導員輔導紀錄。

三、評議期：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通知、議程案由、簽到簿暨會議紀錄。

四、書面附理由通知書。

五、申訴書。

六、再申訴書。

(學校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學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人事室 _____

作業類別(項目)：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 (三) —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 (一)察覺期： 1. 是否勸導教師於一個月內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 2. 是否於一個月內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3. 教師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是否有教學或行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 (二)輔導期： 1. 是否成立處理小組，其組成務是否符合規定，必要時是否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2. 是否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是否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3. 處理小組是否不定期派員了解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4. 輔導期程是否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是否以六個月為限。 (三)評議期：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組成及其任期是否符合規定。 2. 召開學校教評會審議應事前以是否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依指證資料答辯及列席說明，必要時是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是否有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			

<p>診斷證明書。</p> <p>3. 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是否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審議資遣案時，是否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p> <p>4. 教評會進行決議時是否採無記名秘密投票。</p> <p>5. 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決議後，學校是否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准，並同時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三)教育局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後，學校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u>經檢查結果，不適任教師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u></p>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